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37號

抗 告 人 富頌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賴冠綸

抗 告 人 賴文振

邱麗宇

賴湘云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
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75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買賣借貸關係，而於民國112年2月
13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2,495,000元，到期日113
年10月29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
予相對人，雙方約定抗告人自112年3月29日起按月分期償
還，並簽立履約保證金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由相對
人自應給付款項中扣除履約保證金600,000元，並由相對人
保管該筆款項；而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相對人請求准
予強制執行之債權470,000元，即可自抗告人提供之履約保
證金600,000元中抵銷清償，故系爭本票債權已不存在，相
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為無理由，並請求廢棄原裁定，
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01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02 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又按執票人向
03 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
04 據法第123條亦定有明文。此乃因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
05 之權利義務，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而本票既載
06 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
07 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
08 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
09 其負舉證之責。況本票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
10 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
11 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
12 予以審查為已足。至票據債權是否確係存在等實體事項，法
13 院於本票裁定事件中並無審查權限，故就實體法律關係有爭
14 執者，僅得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而不容依抗告程序聲明
15 不服。

16 三、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屆期提示系爭本票，相對人僅清償部分
17 款項，尚餘470,000元未清償，經相對人催討無著，而聲請
18 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司票卷
19 第11頁），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
20 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
21 並經遵期提示，其中470,000元未獲付款，乃裁定准許強制
22 執行並無違誤。又抗告人前揭主張之內容，核屬上開債權47
23 0,000元是否業已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予以抵銷清償，該債
24 權已不存在之爭執，然此為實體事項，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
25 訴訟或依其他程序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
26 究，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
28 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
29 項、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1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

01
02
03
04
05
06

法官 周玉珊
法官 賴寶合
書記官 鍾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